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石文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4-2

電子郵件：wenyi451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興秘字第110010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考量防疫期間，減少人員流動及居家辦公之需求，即日起各單位如需申請用印者，請以電子公文之便簽方式陳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線上申請用印流程說明：以電子公文系統之便簽陳核，先會辦相關單位，經校長或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之單位主管決行後，列印出決行頁面，以及需用印之文件，拿實體文件至秘書室用印。
- 二、檢附申請用印之便簽參考格式1份。
-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非制式合約書、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等案情複雜，請改用簽或函稿等稿件，清楚說明內容重點並陳核。經簽准或發文陳核時已敘明用印申請事宜者，無須重覆用印申請。
 - (二)申請用印之便簽應取文號並依公文流程歸檔。
 - (三)其餘注意事項如附件說明。
- 四、本文附件亦公告於秘書室／行政議事／文件用印網頁，歡迎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.....
裝.....
.....
訂.....
.....
線.....
.....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(點選帶入)

便簽 於 00 處/室(申請單位)

(請於主旨框欄位自行輸入以下文字)

用印申請單：

- 一、用印文件名稱：
- 二、用印事由：
- 三、份數：

會辦單位：

第 ()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非制式合約書、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等案情複雜，請改用簽或函稿等稿件，清楚說明內容重點陳核。經簽准或發文陳核時已敘明用印申請事宜者，無須重複用印申請。
- 二、申請用印之便簽請取文號並依公文流程歸檔。
- 三、感謝狀及研習證明：請附上獎狀樣版及名冊。
- 四、10萬以下採購合約書：請附已核准之請購單，並會主計室。
- 五、計畫相關事項、投標及非私人廠商(財團法人、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)合約書：先會研發處。
- 六、私人廠商合約書、計畫相關事項涉及智慧財產權益者：先會產學研鏈結中心。
- 七、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用印：先會人事室。
- 八、如有經費自籌應先取得經費來源。